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85)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就税务局评税的工作，请分别按下表列出过去3个课税年度应评税利润的公司数目及评税总额数据。

公司应评税利润(元)	公司数目	占缴纳利得税公司总数的百份比	该年度利得税总额(亿元)	占总利得税总额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5,000,001至10,000,000				
10,000,001或以上				
总数				

提问人： 黄定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64)

答复：

过去3个课税年度，涉及应评税利润的公司(不包括独资及合伙业务)的数目及评税总额如下：

**2013-14课税年度 (主要在2014-15财政年度内评定)**

公司应评税利润#(元)	公司数目^	占缴纳利得税公司总数的百份比	该年度利得税总额(亿元)	占总利得税总额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105 107	90.14%	101.34	8.44%
5,000,001至10,000,000	4 664	4.00%	53.55	4.46%
10,000,001或以上	6 832	5.86%	1,045.86	87.10%
总数	116 603	100%	1,200.75	100%

**2014-15课税年度（主要在2015-16财政年度内评定）**

公司应评税利润# (元)	公司数目 ^	占缴纳利得税 公司总数的 百份比	该年度利得税 总额 (亿元)	占总利得税 总额的 百份比
5,000,000以下	103 772	89.74%	94.56	7.46%
5,000,001至10,000,000	4 778	4.13%	54.60	4.30%
10,000,001或以上	7 088	6.13%	1,119.02	88.24%
总数	115 638	100%	1,268.18	100%

**2015-16课税年度（主要在2016-17财政年度内评定；下表只反映截至2017年2月28日已评税个案的数字，并非整个课税年度的数字）**

公司应评税利润# (元)	公司数目 ^	占缴纳利得税 公司总数的 百份比	该年度利得税 总额 (亿元)	占总利得税 总额的 百份比
5,000,000以下	89 494	88.48%	89.01	6.98%
5,000,001至10,000,000	4 676	4.62%	53.13	4.17%
10,000,001或以上	6 981	6.90%	1,132.84	88.85%
总数	101 151	100%	1,274.98	100%

# 指抵销往年亏损后的应评税利润净额。

^ 视乎每一课税年度尚余的评税个案的结果，公司数目或会有所调整。